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5,360万股，本次拟发行5,120万，发行后总股本为20,48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二、根据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962,776.65元，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按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共计分配30,7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242,776.65元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利润分配于2010年5月12日完成。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公司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47.03%、36.98%、53.60%、53.14%，同时煤炭机械设备属于重型装备，生产周期和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2.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开采，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内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煤炭行业存在同向变动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且逐年上升，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9,935万元、30,430万元、9,375万元、4,66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0.46%、60.50%、66.84%、56.16%。尽管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但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以及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2,290.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32%。公司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保持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公司已在销售过程中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加大，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坏账损失。但如果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5.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以及下游煤炭产业整合的影响，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7%、55.04%、48.70%和51.29%，其中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05%、27.27%、24.42%和26.36%，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如若公司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1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0元（按照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宋金启、郭书生、刘丰秀、司广州、郭松生、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日合、陈亦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国瑞金泉承诺：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后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丰图、康清河、许四海、郭秋生、刘岩、杨惠敏、林海、郭顺堂、郭天财、刘振茂、阚玉涛、郭存生、李树顺、李学恩、韩现梅、吕江林、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顺堂、郭天财、韩保军、刘振茂、阚玉涛、郭存生、王保昌、郭根有、向竹林、韩文现、郭庆林、吕广兴、吕银顺、吕保法、李爱明、郭怀吉、吕建生、李现军、贾海林、岳永吉、韩广彬、申永富、韩东生、吕启生、郭维增、韩新德、郭建昌、郭红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5,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成立日期：2002年5月8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政编码：456561

电　话：0372-6024321

传　真：0372-6031023

互联网网址：www.lzzj.com

电子信箱：lzzjj@lzzj.com

经营范围：倒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在原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以2007年12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98,199,566.66元为依据，按照1:0.6892的比例折股13,66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情况

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郑州博丰、林州宏图投资郭现生、韩录云等42名自然人为新设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8,199,566.66元，全体发起人以林重有限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按入股份公司，按1:0.6892的比例折股13,660万股，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60万股，本次发行5,1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宋金启、郭书生、刘丰秀、司广州、郭松生、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日合、陈亦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国瑞金泉承诺：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后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丰图、康清河、许四海、郭秋生、刘岩、杨惠敏、林海、郭顺堂、郭天财、刘振茂、阚玉涛、郭存生、李树顺、李学恩、韩现梅、吕江林、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顺堂、郭天财、韩保军、刘振茂、阚玉涛、郭存生、王保昌、郭根有、向竹林、韩文现、郭庆林、吕广兴、吕银顺、吕保法、李爱明、郭怀吉、吕建生、李现军、贾海林、岳永吉、韩广彬、申永富、韩东生、吕启生、郭维增、韩新德、郭建昌、郭红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现生	79,011.000	51.439
2	韩录云	20,873.000	13.589
3	宋金启	13,500.000	8.789
4	国瑞金泉	10,000.000	6.510
5	康清河	8,100.000	5.273
6	许四海	5,400.000	3.516
7	郭书生	4,314.000	2.809
8	北京丰图	4,000.000	2.604
9	郭秋生	2,157.000	1.404
10	郭松生	2,157.000	1.404
11	刘丰秀	500.000	0.326
12	刘岩	400.000	0.260
13	司广州	300.000	0.195
14	吕明田	280.000	0.182
15	杨惠敏	200.000	0.130
16	林海	200.000	0.130
17	郭顺堂	133.000	0.087
18	郭天财	130.000	0.085
19	韩保军	120.000	0.078
20	刘振茂	120.000	0.078
21	阚玉涛	120.000	0.078
22	郭存生	118.000	0.077
23	韩林海	118.000	0.077
24	李财顺	113.000	0.074
25	李学恩	100.000	0.065
26	陈亦刚	90.000	0.059
27	韩现梅	90.000	0.059
28	吕江林	80.000	0.052
29	韩现云	80.000	0.052
30	郭天仓	70.000	0.046
31	王保昌	60.000	0.039
32	郭根有	60.000	0.039
33	向竹林	60.000	0.039
34	韩文现	60.000	0.039
35	郭庆林	58.000	0.038
36	郭日合	55.000	0.036
37	吕广兴	49.000	0.032
38	吕银顺	45.000	0.029
39	吕保法	36.000	0.023
40	李爱明	35.000	0.023
41	郭怀吉	35.000	0.023
42	吕建生	33.000	0.021
43	李现军	30.000	0.020
44	贾海林	30.000	0.020
45	岳永吉	30.000	0.020
46	韩广彬	20.000	0.013
47	申永富	8.000	0.005
48	韩东生	5.000	0.003
49	吕启生	5.000	0.003
50	郭维增	3.000	0.002
51	韩新德	3.000	0.002
52	郭建昌	3.000	0.002
53	郭红卫	3.000	0.002
合计		153,600.000	100.000

2.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

公司无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郭现生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韩录云	夫妻关系	20,873.000	13.589
	郭书生	兄弟关系	4,314.000	2.809
	郭秋生	兄弟关系	2,157.000	1.404
	郭松生	兄弟关系	2,157.000	1.404
	吕明田	郭现生之姻夫	280.000	0.182
	郭存生	郭现生之妹夫	118.000	0.077
与韩录云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郭现生	夫妻关系	79,011.000	51.439
	韩现梅	姐妹关系	90.000	0.059
	韩现云	姐妹关系	80.000	0.052
	韩文现	姐弟关系	60.000	0.039
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宋金启	许四海之姻夫	13,500.000	8.789
	许四海	宋金启之妻弟	5,400.000	3.516
	郭天仓	郭日合之兄	70.000	0.046
	郭日合	郭天仓之弟	55.000	0.036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采支护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设备供应商，是全国煤矿综机配件定点生产骨干企业，主要从事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

2002年，公司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2004年，公司被中国煤炭物资流通协会、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评为"2003-2004年度中国煤炭工业支护产品十佳定点企业"；2005年，公司被评为河南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06年，公司被评为河南省诚信民营企业、河南省行政信用优良客户；2007年，公司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2007"河南之星"最佳企业"；2008年，公司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100户重点工业企业"；2009年，公司被河南省政府评为"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2007年-2009年，公司在国内煤炭综采液压支架行业市场份额由2.20%上升至3.99%，上升了1.79个百分点。同时，根据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发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数据，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有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达到105个，位居煤炭机械行业的第2位，丰富的产品资源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322,343.13	14,223,400.62	125,098,942.51	89.79
机器设备	58,722,265.29	19,215,731.12	39,506,534.17	67.28
运输设备	13,861,598.63	6,115,580.28	7,746,018.35	55.88
其他设备	3,358,280.52	1,580,770.72	1,777,509.80	52.9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198,764.80	7,737,995.01	43,460,769.79	84.89
合计	266,463,252.37	48,873,477.75	217,589,774.62	81.66

（二）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1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3352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0575.97	工业	自建
2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3353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8958.04	工业	自建
3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3354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7123.50	工业	自建
4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3355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42.92	工业	自建
5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5336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4431.00	工业	自建
6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5337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006.02	工业	自建
7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5338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696.52	工业	自建
8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4073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西	69.37	工业	自建
9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4074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西	45771.00	工业	自建
10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4075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西	4167.84	工业	自建
11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4076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西	6025.69	工业/住宅	自建
12	房权证林州市字第00014077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西	679.52	工业	自建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到期日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林国用（2008）第057号	河顺镇申村	204.706	2058年12月2日	出让	工业

2.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	商标符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项目
999100		20070507-20170506	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3.专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有19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①已授予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破碎机动力部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2.4	2009.9.9	2010.6.9
2	刮板输送机用溜式电缆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3.9	2009.9.9	2010.5.19
3	一种刮板转载机伸缩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1.X	2009.9.9	2010.5.19
4	便于调节小皮带轮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7.8	2009.9.16	2010.6.9
5	液压支架掩护梁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5.9	2009.9.16	2010.6.9
6	一种液压支架活动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4.4	2009.9.16	2010.6.9
7	带有人行道挡矸装置的液压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4.9	2009.9.27	2010.6.9
8	前部刮板输送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3.4	2009.9.27	2010.6.9
9	机械化采煤顶板破碎工作面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2.X	2009.9.27	2010.6.9
10	便于通行的运输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1.5	2009.9.27	2010.6.9
11	一种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机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8.7	2009.9.30	2010.6.9
12	一种前单后单正四连杆轻型放顶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7.2	2009.9.30	2010.6.16
13	综合机械化采煤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行人通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9.1	2009.9.30	2010.6.9
14	刮板输送机开窗口中部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20.4	2009.9.30	2010.6.9
15	刮板输送机传动机架与垫架眼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21.9	2009.9.30	2010.6.9
16	顶架侧护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77.4	2009.10.10	2010.6.9
17	重型有轨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83.X	2009.10.16	2010.6.9
18	开口活柱磨外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82.5	2009.10.16	2010.6.9
19	液力耦合器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78.9	2009.10.16	2010.6.9

②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铺网支架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6.3	2009.9.16
2	刮板输送机驱动齿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4.4	2009.10.16
3	悬挂式丝杠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1.0	2009.10.16
4	非铰接金属顶梁焊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0.6	2009.10.16
5	一种推镗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79.3	2009.10.16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现生先生夫妇。郭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9,011,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1.439%；其妻韩录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873,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3.589%。

郭现生、韩录云通过本人直接或通过大妻关系间接控制公司65.028%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之外，郭现生、韩录云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五家，分别是林重控股、铸锻公司、物资回收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中科虹霸，上述五家企业在经营范围和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方面与公司有产格的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及其子郭浩、郭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铸锻公司的购销交易

(1)公司与铸锻公司的购销交易内容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铸锻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铸锻公司销售废旧钢材、原材料、动力电等，以及从铸锻公司购进铸锻件及原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铸锻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同类交易比重
向铸锻公司销售								
废钢材、铁屑	289.38	86.36%	644.78	90.56%	641.00	89.85%	347.63	81.32%
动力电	32.63	95.54%	586.22	99.60%	328.12	99.30%	205.10	98.39%
原材料及配件	107.16	13.43%	388.37	17.36%	2,339.72	38.50%	5,962.51	87.39%
单体液压支柱			271.20	3.68%				
合　计	429.17		1,890.57		3,308.84		6,515.24	
从铸锻公司购进								
外协铸锻件	1,130.21	40.38%	2,578.77	57.92%	3,567.73	100.00%	1,691.06	100.00%
原材料					1,218.93	4.43%	1,273.15	7.43%
合　计	1,130.21		2,578.77		4,786.66		2,964.21	

注：原材料主要指的是各种型号的钢材。

报告期公司与铸锻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向铸锻公司销售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14%	2.76%	6.10%	18.05%
占铸锻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5.37%	12.81%	44.17%	73.44%
从铸锻公司购进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3.97%	4.77%	11.08%	10.04%
占铸锻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2.13%	13.69%	43.51%	29.26%

报告期内，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逐年降低。销售方面，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总额由2007年的6,515.24万元下降至2009年的1,890.57万元，降幅达到70.98%；2010年1-6月进一步下降至429.17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14%。采购方面，公司向铸锻公司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从2007年的10.04%下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3.97%，且2009年以来公司均未向铸锻公司采购原材料，目前的采购铸锻件均属正常的业务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已下降至40.38%。

②公司与铸锻公司间赊销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赊销的原材料、外协铸锻件、配件及废钢材及铁屑等均为日常经营中的交易。

A.公司向铸锻公司购买铸锻件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铸锻公司购买铸锻件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能够降低公司铸锻件的采购成本。铸锻件是公司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基本零配件，对其质量要求较高。如果由公司内部制造，其生产设备、厂房等先期投资较大，铸锻产能无法完全由公司内部消化，将造成产能和投资浪费。公司从铸锻公司采购，能够发挥铸锻公司规模制造的优势，采购成本低于内部生产成本，而且铸锻公司是公司周边距离最近的大型铸锻企业，具有运输、仓储等先天成本优势。

第二，能够保障公司铸锻件的及时供应。公司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部分订单的生产时间紧张，对相关配件的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若通过外部第三方铸锻加工方式进行采购，无法保证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和配件质量，将会影响生产和及时向客户供货，通过铸锻公司可以及时安排铸锻件生产计划，保证公司煤炭机械产品及时供货，提高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同时，为保障铸锻公司及时生产，公司还与铸锻公司发生钢材等原材料的购销交易。

第三，能够保障铸锻件的产品质量。由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属于井下生产设备，工作环境恶劣，对煤炭安全生产至关重要，而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则需要质量稳定的零配件供应予以保证。目前公司通过满足条件的铸锻企业较少，且加工质量参差不齐，无法保障公司对铸锻件的要求。因此，作为大型铸锻企业，铸锻公司具备生产大型铸锻件的工艺设备，可提供公司所需的高标准铸锻件，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铸锻件大多从铸锻公司采购。

B.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钢材及配件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管材、钢板、方钢、圆钢等各种钢材，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为铸锻公司代购部分钢材。因公司采购钢材量较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铸锻公司委托公司代购部分钢材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也可降低铸锻件的采购成本。2009年以后，为规范公司经营，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已不再为铸锻公司代购钢材。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向铸锻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其中部分业务体现为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钢材等原材料，加工完毕后再购回铸锻件。

第三，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在生产急需某种钢材时，公司会向铸锻公司临时调配使用，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铸锻公司的原材料销售按照"采购价格+运输费用"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不赚取任何差价，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配件一般是生产铸锻件的急需用品，属临时调配，交易金额较小。

C.公司向铸锻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铸锻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管材等各种钢材，公司向铸锻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保证公司产品的及时供货。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部分订单的生产时间紧张。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货，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在生产急用某种钢材时公司会与铸锻公司临时调配使用，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能够降低采购成本。钢材采购具有较高的规模效应，较大规模的采购可以显著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铸锻公司采购自身使用量较小而对方使用量较大的钢材。

随着公司进一步合理规划生产和采购，在签订合同时就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与铸锻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交易金额已逐年减少。

D.公司与铸锻公司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铸锻公司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铸锻售动力电、废钢材及铁屑。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铸锻公司销售废钢材及铁屑，是由于铸锻公司可将废旧钢材循环利用，而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动力电，是由于公司与铸锻公司所处地处于乡镇郊区，为了节约电力成本，公司与铸锻公司共用安阳供电局安装的一条专用线路，由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电价统一核算，铸锻公司用电按其电表耗用数量以供电部门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目前，铸锻公司已开始使用林州市产业园区工业用电，消除了动力电销售的关联交易风险。

③公司与铸锻公司的购销交易价格公允分析

2006年1月1日，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签订了《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上述协议规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于下一季度第一几月10日内付款。

2008年4月10日，公司与铸锻公司签定了《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其他条款不变，将上述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自签订上述协议至今，公司与铸锻公司的采购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铸锻公司的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向铸锻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的比例逐年下降，在采购外协铸锻件方面不存在依赖铸锻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向铸锻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在采购外协铸锻件方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公司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购买外协铸锻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其关联方林州铸锻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

②公司与宏图贸易的购销交易

(1)公司与宏图贸易的购销交易内容

报告期公司向宏图贸易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从宏图贸易购进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94,027,528.75	34.17		
合计					94,027,528.75			

注：交易比例为占同类型采购钢材交易的比例

2009年3月宏图贸易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后，公司从宏图贸易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14,260,469.11元，较2008年下降84.83%。2009年3月之后与宏图贸易发生的采购原因是2008年公司原材料订单的延续。公司通过宏图贸易采购的订单来在2008年全额交付，少量剩余订单在2009年交付货物，故存在少量的原材料采购。2010年以来公司与宏图贸易未发生任何采购交易。

宏图贸易现有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不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2009年3月之前其作为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且2009年3月之后仍存在少量交易，因而前述充分披露了2009年3月以后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公司与宏图贸易的购销交易原因

公司属于大型煤炭综采机械制造企业，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加之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2008年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2,000万元国内贸信用证形式的银行授信，但由于国内尚未普遍使用国内信用证，上游钢材供应商不认可该种交易方式。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缓解资金压力，及时采购原材料，保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公司委托宏图贸易向上游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由宏图贸易根据双方真实交易的钢材采购发票、运输单据等票据向银行申请议付，与钢材供应商结算货款。

2008年公司开给宏图贸易的国内信用证具体如下：

日期	开票银行	信用证号码	金额（元）
20080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KZS4D08022	8,000.000
200807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KZS4D08029	10,000.000
20080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KZS4D08035	8,000.000
2008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KZS4D08046	10,000.000
2008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